

萝岗新城外环路与外环路 A 线立交工程施工总承包 定标报告

(项目编号: JG2025-2767)

一、招标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: 萝岗新城外环路与外环路 A 线立交工程施工总承包

2. 招标内容: 道路全长 780 米。萝岗新城外环路为城市主干道, 主线长度约为 363 米, 道路红线宽度 42 米, 其中新建跨线桥 1 座约 120 米; 新建掉头 S 匝道桥 1 座约 474 米, 其中桥梁长约 380 米, 桥梁最大跨径 35m。外环路 A 线为城市次干道, A 线长度约为 240 米, 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, 双向 6 车道, 其中新建拼宽桥 1 座; 科学城至知识城快速通道长度约 181 米, 红线宽度 52 米, 双向 8 车道。新建 R 道路为村道连接道, 红线宽度 8 米, 路线长度为 574 米。本项目路面工程(不含路缘石)费用约 931.62 万元, 路基工程费用约 812.84 万元, 桥梁工程费用约 4982.51 万元。建设内容包含: 道路工程、桥涵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电力管沟工程、绿化工程等。概算总投资为 13541.48 万元, 其中工程费用 11417.33 万元。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。

3. 招标单位: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

4. 招标代理机构: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5. 最高投标限价: 111959066.26 元

二、定标前期准备工作: 无。

三、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

定标会在 2025 年 7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(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)黄埔交易部第 4 评标室进行。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, 成员数量为 5 人。具体名单如下:

定标委员会组长:

定标委员会成员:

四、评标情况

评标会在 2025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5 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(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)第 3 评标室进行。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。

评标办法：评标采用“有限数量制”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。推荐 3-7 名合格中标候选人，推荐方式如下：①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，推荐前 2 名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；②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有效投标人，推荐前 5 名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。【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，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（除校验码外）大小排位，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，字母以“0”进行代替大小排位；如出现后 4 位（除校验码外）大小一致的，则随机排位。如联合体投标的，以主办方为准。】

①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推荐名单：无。

②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警示价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推荐名单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 (除校验码外)	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	投标总报价(元)
4542	(主)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;(成) 广州开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103786050.45
4534	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104793666.06
3076	(主)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;(成)广 州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	104121931.62
1898	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	105241514.13
0843	(主)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;(成)中铁 十七局集团(广州)建设有限公司	104256258.28

五、定标情况

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。

定标办法：定标采用评分法，定标委员会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，依据评分法选出得分最高的候选人，确定为中标人。

本次定标采用“方案因素+价格因素评定法”，总得分（100 分）=方案因素得分（100 分）×方案因素权重（70%）+价格因素得分（100 分）×价格因素权重（30%）。

定标因素为：（1）方案因素：对合格中标候选人定标方案进行评审：①团队配置、②施工管理措施、③成本控制措施、④资金管理措施、⑤绿色节能控制措施。（2）价格因素：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打分，以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最低的

投标报价且高于成本警示价的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因素得分为 100 分。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%扣 1.5 分；每低 1%扣 1.0 分，扣至 0 分为止。

经评审，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总得分及排名详见《定标阶段（价格因素）评审得分表》、《定标阶段（定标方案因素）得分汇总表》、《定标因素得分汇总及排序表》、《定标情况汇总表（定标阶段）》。评审结果如下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 (除校验码外)	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	总得分	总得分 排名
4542	(主)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;(成) 广州开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60.52	5
4534	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81.92	2
3076	(主)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;(成)广 州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	89.50	1
1898	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	70.11	3
0843	(主)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;(成)中铁 十七局集团(广州)建设有限公司	67.74	4

六、定标结果

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，定标结果如下：

中标人名称	中标价（元）
(主)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;(成)广州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 公司	104121931.62

七、澄清事项纪要：无。

八、定标过程中澄清、说明、补正事项纪要：无。

九、定标监督情况：无异常。

特此报告。

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：

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签字：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5 日